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539號

原告 金馬講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偉

被告 張振儒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呂曾達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